

中国

女性史类编

ZHONGGUONUXINGSHI LEIBIAN



■主编 刘宁元

■编著者 姜纬堂 李沧明 张 钮 刘蜀岩

杜 敏 刘宁元 马晨彤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女性史类编/刘宁元主编.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9. 11
ISBN 7-303-05206-2

I . 中… II . 刘… III . 妇女史学-中国-文集 IV .
D442. 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5357 号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875)

出版人:常汝吉

北京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mm×1 168mm 1/32 印张:10.5 字数:263 千字

1999 年 1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200 册 定价:18.00 元

前　　言

自有人类社会以来，女性便占了人口数量的一半。除了在社会生产方面，因时代之差异，女性所占的地位而有升沉外，在人类自身的繁衍与生殖方面，女性所占的重要地位却是亘古不变的。没有女性，便不成其为社会，没有女性，也便没有了人类。

随着19世纪开始的对古代社会研究的突破，人们才开始对人类蒙昧时期确曾经历过一段相当漫长的母系社会，其时女性居于社会之主导地位，她们为人类由蒙昧跨入文明，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只是由于社会的进化，家庭、私有制的产生，女性才结束了辉煌的“女神”时代，成为“最先做奴隶的人类”等一系列科学论断，坚信不疑。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发展史和妇女解放的学说，不仅指明了妇女解放的道路，而且向传统历史学提出了尖锐的挑战：揭露父权确立以来关于人类童年时代的种种臆解和杜撰，还女性以真确的历史面目；从私有制和阶级压迫的角度，阐明女性被奴役的由来及其轨迹，以生动的事实解释女权低落的根源和妇女解放的必然。正是在这种前提与背景下，女性史的研究，无论是在理论的建设，还是在方法的革新方面，都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

由于中国具有漫长而持久的封建时代，特别是近代沦入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中国人民经历了特殊的苦难，中国女性所受的苦难尤其深重：除了神权、皇权、族权的统治外，更有夫权的

绳索束缚；除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外，更有大男子主义的枷锁捆绑。因而，中国妇女解放的阻碍尤多。这也便决定了中国女性史的内容特别丰富，和中国女性史研究的起步相对为晚。

中国以具有持续、经久的编年史纪录和广泛发达的历史学，而著名于世。然而，由于父权制的偏见，女性史却从来没有形成为独立的门类，更不必说专门的学科。尽管早在公元前一世纪便出现了刘向辑集的《列女传》，后世更沿之而增续补充不绝，蔚为系列专书；尽管在公元开始后不久便出现了专为女性所著、用于规范女性思想行为的班昭（曹大家）的《女诫》，且后世相沿撰述不绝，形成相当发达的女教书系列；尽管在号为“正史”的“二十五史”中，早在公元5世纪初范晔的《后汉书》中便特立了《皇后本纪》和《列女列传》，后世踵相效法、沿为定例，但所有这些，不管它具有多么持久的连续性，多么宽阔的覆盖面，都是为了服务于对女性的封建教化，且更多地着眼于政治的产物，不足以谈中国女性史。至多，只不过是为科学的中国女性史准备了部分资料而已。

20世纪20年代末面世的陈东原所著《中国妇女生活史》，差可算是关于中国女性史方面的第一部专著。其后，从不同角度探讨中国女性史的著作，相继出现多种，筚路蓝缕，皆有拓荒之功。晚近研究者日众，成果益多。充分说明近半个世纪以来，社会和学术都在呼唤中国女性史的诞生。但也不能不看到，既往的成果还都只是方面、门类的成果，尚不足以写定一部真正完善的中国女性史。

所谓真正完善的中国女性史，该是什么样子？

目前业已有所讨论，见仁见智，皆有其理。但去形成共识，怕还有一段路程。从理论上讲，至少它应该是：以丰富而生动的资料（包括文献、口碑、考古发现和历史文化遗存等方面的资料），

正确阐明中国女性在中国社会发展的历史演进中的地位变迁，从运动发展的角度显现她们所经历的过程，所扮演的角色，所发挥的作用，所进行的奋斗，所取得的成果。既以反映历史的真实，更以提供有益的鉴诫。既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而从特点上讲，则须：（一）通，即贯通今古，上起人类之始，下迄当代；（二）全，即包罗广泛，不仅仅限于业已致力的妇女解放运动史、女性生活史、女性文学史等有限门类；（三）深，即具一定开掘性，不局限于表象，而致力于深层、内在本质的披露；（四）精，即理论的正确与资料运用、解释的准确。当然，实现这一目的，就目前说毕竟还不现实，这是因为严格说现在的研究尚属起步或行进未久，无论就通、全、深、精中的哪一个角度说，都还有大量的工作需待开展，有些门类与专题尚属空白。

这样说，丝毫不意味着对既往研究的抹煞，只是就更高标准来如实估价而已。无论如何，中国女性史的研究业已起步，有些方面且进展颇著。“万事起头难”；“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既有可喜的开始，自必有辉煌的前景，关键在于投入与努力。

之所以不惮烦地说起中国女性史研究的历史与现状，意在对本书的编撰加以说明。本书采分类汇编之体，分“妇女运动”、“女性与政治”、“女性与法律”、“女性与经济”、“女性与教育”、“妇女报刊”、“女性社团与妇女组织”7部分，各依专题分章节展开。这种从不同侧面，来观察女性历史，与一般依时间顺序之通史体和划分时代的断代史体不同，可称之为综合性的专门史，因以“类编”为称。其时限，则为自上古以迄1949年。

当然，中国女性史应包括之门类，决不限于本书所列。即所列各类，无论在深度和广度方面，亦未尽理想。但作为阶段性的研究成果，我们还是愿意把它奉现给读者，以便抛砖引玉，求得指正。同时，也想为一般妇女工作者以及大众读者了解中国女性史，提供分门别类的参考。出于便参的目的，故在部分门类后视

情况分别附录有关著作和人物之举要。其中，著作皆限于出版于 1949 年前者，人物亦以主要活动于 1949 年前或此前业已著名者为限。

依前述完善的中国女性史标准来说，本书去之尚远，只是一些竹头木屑而已。但一砖一瓦，皆宏伟建筑之所需。竹头木屑，或亦可略派用场。这便是本书的出发点。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编 妇女运动	(1)
第一章 妇女运动的由来	(2)
第一节 宗法伦理的桎梏	(2)
第二节 妇女解放启蒙思潮	(11)
第三节 西方女权运动的介绍和影响	(17)
第二章 妇女运动的发轫	(20)
第一节 舆论先导	(21)
第二节 不缠足运动	(23)
第三节 走向社会	(25)
第三章 妇女运动的深化	(26)
第一节 理论与论争	(27)
第二节 妇女运动实践	(34)
附录一：妇女运动文件举要	(45)
附录二：著作举要	(48)
第二编 女性与政治	(58)

第一章 封建政治与女性	(59)
第一节 预政限制	(59)
第二节 政治待遇	(62)
第三节 政治作为	(67)
第二章 近、现代女性政治生活	(95)
第一节 太平天国女性	(95)
第二节 红灯照	(99)
第三节 辛亥革命女性	(100)
第四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女性	(103)
第五节 女子参政运动	(110)
第三编 女性与法律	(114)
第一章 传统法律中的女性	(115)
第一节 未嫁女之法律地位	(115)
第二节 妻之法律地位	(121)
第三节 为人母之法律地位	(152)
第四节 女性犯罪	(157)
第五节 女性的法医检验	(173)
第二章 争取法律平等运动	(174)
第一节 民国法律的歧视女性	(174)
第二节 争取刑法平等运动	(175)
第三节 争取女子继承权运动	(176)
附录一：女法律工作者举要	(177)
附录二：著作举要	(181)
第四编 女性与经济	(183)
第一章 女性经济地位的变迁	(184)
第一节 母系社会的经济主体	(184)
第二节 父系社会的经济附庸	(187)

第二章 女性劳动	(193)
第一节	女性传统职业 (193)
第二节	女性新兴职业 (201)
第三节	女性劳动问题 (207)
第四节	女性劳动立法 (209)
第五节	女工运动 (210)
第三章 女性经济活动	(214)
第一节	经营活动 (214)
第二节	救济活动 (217)
第四章 根据地建设中的女性	(220)
附录：著作举要	(221)
第五编 女性与教育	(224)
第一章 传统女教	(226)
第一节	传统女教原则 (226)
第二节	传统女教书 (229)
第二章 兴女学运动	(234)
第一节	教会女学 (235)
第二节	清末女学文献 (238)
第三节	早期女学的发达 (241)
第四节	女子留洋 (245)
第五节	兴女学中三事件 (246)
第三章 民国时期的女性教育	(250)
第一节	各级女性教育 (251)
第二节	各类女性教育 (254)
第三节	男女分校、合校之争 (258)
第四节	女校学潮 (260)
第五节	根据地的女性教育 (264)

附录：著作举要	(266)
第六编 妇女报刊	(269)
附录：女报人举要	(286)
第七编 女性社团与妇女组织	(294)
第一章 女性社团	(296)
第二章 妇女组织	(319)
后记	(326)

第一编 妇女运动

妇女运动，指谋求改善女性地位，争取女性平等权利的运动。妇女运动史，即关于妇女运动的由来、形成与演变过程的历史。妇女运动虽系因女性地位低落，平等权利被剥夺而起，但须待社会生产方式发展至资本主义因素萌芽、个性解放观念显露时，才能引起关注，而真正形成运动则是更晚的事。在牢固的、窒息个性的封建统治和传统的生产方式之下，不存在妇女运动的土壤。妇女运动，不仅是关系女性利益的运动，而且是关系社会进化和文明发展的运动。中国封建社会的持久性及稳定性，决定了中国女性命运之更加悲惨，苦难特别深重，而近代中国之沦入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更决定了中国妇女运动的条件极为艰苦，任务益加繁重。然而，中国妇女运动亦因而独具特色，成绩尤为可观。

第一章 妇女运动的由来

为什么会发生妇女运动？原因很简单，就是因为女性社会地位全面低落，被剥夺了本应享有的平等地位。就世界范围来说，女性的这种厄运是与私有制的发生而俱来的。但妇女运动的发生，却是在经历了数千年的男性支配与奴役之后才兴起的。这长期的滞后，并非造因于女子自身，而是为社会发展阶段所制约。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促成市民意识崛起，人本主义、个性解放等新思想、新观念高扬的背景下，妇女运动才会提上历史议程。中国也不例外，随着明中叶以后资本主义萌芽的发生，呼吁解放妇女的启蒙思潮，便体现了这种新的趋势。

第一节 宗法伦理的桎梏

自奴隶制以来，为巩固和强化男性的支配地位，便造出了一系列宗法伦理的信条，既以规范社会，更以桎梏女性。其后，随着封建制的发展，这类桎梏女性的宗法伦理更踵事增华，添枝加叶，务令女子信为天经地义，不可或违的指针。统治者的政令，王朝的法典，舆论的教化，风俗的奖劝，家族的诱导，父母的管束，无不据之而进行。从而织成了一面无可遁逃的巨网。女人自呱呱坠地便在这网中，终其一生。女性地位之全面低落，既肇因于这种宗法伦理所维护的男性统治；男性统治更藉这种宗法伦理而大行其道，世泽绵长。

乾坤正位 乾、坤为远古哲学中用以观察解释自然与社会现象的

八卦中之为首两卦，具基础性，即《大戴礼记·保傅》所谓：“乾、坤，物之始也。”周易认为乾、坤，犹如阴、阳，天、地，为宇宙之原始即有，二者相互交感、对立、制约，推动万物之发生与发展。《易·说卦》：“乾，天也，故称乎父；坤，地也，故称乎母。”由是而引申出男为乾、女为坤。乾、坤成列，各就各位，无或混乱，方属正常。反之，则为天翻地覆，阴阳颠倒，乾坤错位，必致大难大患。因而，乾坤正位便成了传统妇女观的哲学基础，并被解释成父为“天”、夫为“天”，高高在上；母为“地”、妇为“地”，自然居下。女性地位之低落，乃属宇宙之公理，不易之法则，天然之事实。班昭《女诫·夫妇》说：“故曰夫者，天也。天固不可逃，夫固不可违也……故事夫如事天，与孝子事父、忠臣事君同也。”其后之“三从四德”、“男尊女卑”等等桎梏女子的宗法伦理，皆由这乾坤正位而来，以乾坤正位的标准来衡量，皆不足怪，尽属正常。

三从四德 封建礼教为歧视和压迫女性而规定的女性行为准则。三从，指“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载于《仪礼·丧服·传》。四德，指“妇德、妇言、妇容、妇功”，最早见于《周礼·天官·九嫔》。后汉班昭在《女诫》中，作了注解：“幽闲贞静，守节整齐，行已有耻，动静有法，是谓妇德。择辞而说，不道恶语，时然后言，不厌于人，是谓妇言。盥浣尘秽，服饰鲜洁，沐浴以时，身不垢辱，是谓妇容。专心纺绩，不好戏笑，洁齐酒食，以奉宾客，是谓妇功。此四者，女人之大德，而不可乏之者也。”三从，为女子立身之本；四德，则为妇之标准，亦即“为妇之道”。后世对此不断发挥，愈演愈烈。三从四德，实为戕杀女性人格之利剑。仅一个自生至死的“从”字，便将女性的一切权利剥夺净尽。几千年中，无数女子的灵性皆被这个“从”字所铲除，注定她们的受压迫和奴役为天然合理，不容怀疑。否则，即为不守

妇道，必遭严重的打击与舆论的讥斥。

男尊女卑 封建伦理观念的核心之一。认为男子尊贵，女子卑贱，男子理应统治、压迫女子，而女子应该服侍、顺从男子。男尊女卑一词出自《列子·天瑞》：“男女之别，男尊女卑。”但其精神却贯穿于古典经训，《列子》只不过是反映社会之共识罢了。而将男尊女卑之义解说得最详细，发挥得淋漓尽致的当首推班昭的《女诫》。该书以《卑弱》为首节，总冠其全部妇女观，谓：“古者生女三日，卧之床下……明其卑弱，主下人也。”又谓：“阴阳殊性，男女异行。阳以刚为德，阴以柔为用；男以强为贵，女以弱为美。”于是，柔、弱及与之相联系的不能自立，必借阳之刚、强以成之，便成了其应顺、应从、应卑的理由。男尊女卑为正规，反之则属异常。妇不顺夫、从夫，固为礼法所不容，倘夫默认而不加整顿，便被称作“乾纲不振”、“阴盛阳衰”、“怕老婆”，成为贻笑于人的莫大耻辱。家有悍妇，更被认为是“人生不幸，莫此为大”。历代小说、笔记、笑话、戏曲中的一系列怕老婆的故事，正是以男尊女卑为衡量标准所产生的。

夫为妻纲 封建礼教剥夺女性权利的伦理规定。其说始于汉代，初为董仲舒所倡（见《春秋繁露·基义》），后则系统为完整的教条。《白虎通·三纲六纪》：“三纲者，何谓也？谓君臣、父子、夫妇也。……故《含文嘉》曰：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纲，本为提网之绳，引申为主体、领导。所谓夫为妻纲，就是说妻之对夫，犹如臣之对君，子之对父，必须绝对顺从。其实质在巩固封建等级制，强化夫权。

女主内 《礼记·内则》：“女不言外”，谓女子不参预家庭以外之事，后遂引申为“男主外，女主内”。从字面看，似乎是男女的分

工，且女亦“主”之。实则不然。这“女不言外”或曰“女主内”，便是剥夺女子过问、参预家外事务的权利，牢笼于家内的禁条。“主”字，固然好听，但所指仅为“主中馈”，即操持饮食，后世因而把中馈作为妻之代称，妻亡则谓“中馈空虚”。在家庭中，妻要孝事公婆、敬事丈夫，所谓“主”，非谓主权，充其量只不过是主持家务罢了。于是这“女主内”，又成了使女性甘心情愿地作家务奴隶的禁条。

妇人非子 子，指能嗣续后世、传宗接代，奉祀祖先于不绝，继宗族于万载的男人。宗法制传承系统之向无女子，皆因妇人非子。《礼记·曲礼·注》：“妇之言服。”《白虎通·三纲六纪》：“妇者，服也，以礼屈服也。”《白虎通·嫁娶》：“妇者，服也，服于家事，事人者也。”《释名·释亲属》：“妇，服也，服家事也。”《大戴礼记·本命》：“妇人，伏于人也。”“女者，如也。”《白虎通·嫁娶》：“女者，如也，从如人也。”《释名·释长幼》：“女，如也，妇人外成，如人也。故三从之义，少如父教，嫁如夫命，老如子言。”仅从关于妇、女二字的训义，便不难看出女性之不具备男子所有的人格。《大戴礼记·本命》说：“女者，如也；子者，孳也；女子者，言如男子之教而长其义理者也，故谓之妇人。”《白虎通·嫁娶》说：“阴卑不得自专，就阳而成之。”把妇人非子的定理说得十分清楚。也就是说女性无人格，必依附于男子方成其人格。女性生命之价值全在于“服于人、事于人、伏于人”，也就是嫁人。于是，妇人无名，只能系男子之姓以为名；妇人无谥，只能因夫、子之爵以为谥；妇人不得蓄私财；妇人无继承权。……在家庭中之地位低落如此，则禁其步入社会也就不足奇怪了。这其中，妇人非子，即不系于宗法传承，实为关系女性地位之核心。

比女子小人 小人，指不懂礼法，难于教化，甚至品行不端、心

术不正、为非作歹之下层社会中人，乃系与君子相对而言。孔子有言：“惟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论语·阳货》）难养，谓难于教化驯养。此言遂被后世奉为金科玉律，迭相发挥。女子与男子一样，皆有其弱点或缺点，需通过教化加以引导、规范。人类之有赖于教育以推进文明者，以此。而独谓女人为“难养”，自然是一种明显的性别歧视。孔子号称有教无类的大教育家，竟发如此之感慨，难怪后世持以为歧视、贬低女子之口头禅。

以女为不祥 《左传·襄公二十五年》：“郑子展、子产，帅车七百乘伐陈，宵突陈城，遂入之。陈侯扶其大子偃师奔墓……遇贾获载其母妻，下之而授公车。公曰：‘舍而母。’辞曰：‘不祥’。与其妻扶其母以奔墓，亦免。”说的是郑军入城，陈侯携子往城外墓地躲藏，途遇大夫贾获驱车携家眷逃难，将车让给陈侯。陈侯因贾母年老，不忍其步行，欲与贾母同乘车，贾获以不祥为辞。《列女传》记赵简子伐楚，至黄河边，负责摆渡的津吏喝醉了酒，不能操作，其女赶忙代父请罪，并愿代父操舟，渡之过河。简子说：“我将举行选拔将士的典礼。为此，需要斋戒沐浴，虔诚恭敬。岂可与女子同渡？”显然，也是以与女同舟为不祥，深恐坏事。《汉书·李陵传》记李陵率军伐匈奴，与敌决战于浚稽山，因寡不敌众，只得且战且退，伤亡严重，士气不振。“陵曰：吾士气少衰而鼓不起者，何也？军中岂有女子乎！”原来，当出师之时，官府将罚没徙边的罪人妻子配与军卒为妻，令随军服务，多藏匿于车中。李陵遂亲行搜索，将这些随军妇“皆剑斩之”。这同样也是以女为不祥的迷信。这种迷信，影响到后世的一些风俗，形成许多关于女性的禁忌，其实都反映了以女为不祥的古老的性别歧视。

从一而终 封建礼教提倡一女不事二夫，夫死不得再嫁，叫做“从一而终”。此语出自《易·恒》：“妇人贞吉，从一而终也。”从

一而终，即所谓“一与之齐，终身不改”，本身无可厚非，亦不构成性别歧视与压迫。关键在于它只是对于女性的单方面要求，仅要求女子“从一”，而男子却不但可以不“从一”，且礼法明定男子于妻在时可以公开纳妾，妻死更可继娶。纳妾堂堂正正的理由是“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即因妻未替其生子；妻既生子，也有纳妾堂堂正正的理由，那就是“广继嗣也”，即多备生育机器，多生儿子。至于妻亡而继娶的理由，则尤其堂皇，道是：“奉舅姑，主中馈也。”即侍奉公婆、操持家务、料理饮食，不可缺人。而男子之可以嫖娼，尚不计人。班昭《女诫》说：“夫有再娶之义，妇无二适之文。”一面提倡男子再娶之天然合理，一面却苛求女子之从一而终，不得“二适”，甚至形成妇孺皆知的“忠臣不事二主，烈女不更二夫”的俗谚，这便才是对女性的性别歧视与压迫。

妒为恶德 性爱之排他，不容第三者插足其间，为妒之根源。妒，男女兼有，本属极自然而正常之事。惟因男子可以广畜姬妾、自由嫖娼，妇之不驯（即所谓不守妇德，未能“从”夫）者，便不免自然而然地产生反抗，或起而竞争争宠，醋海生波，或不惜以阴谋制情敌于非命，或仗娘家威势挟夫“从一”，或恃宠而不允夫纳妾，由此演成的历代宫闱惨剧和家庭混乱，史不绝书。封建礼法对此自然不能容忍，于是极力表彰贤妇德女之不妒，谴责妒为恶德，把妒列为法定“出妻”的理由之一。这还不算，更有一些皇帝出面对妒妇大张挞伐。如南朝宋明帝刘彧令虞通之撰集《妒妇记》以警诸公主，开后世《妒律》、《妒记》、《妒诫》等系列著作，乃至演为小说、编成戏曲以劝世俗之先河，且对大臣之妒妻亲加处治，将袁愬、荣彦远之妻赐死，令刘休妾杖其妻。理由无论他，皆以妒为恶德也。尤奇者，则为妒妇津的传说，谓晋·刘伯玉妻段氏，字明光，为妒妇。刘曾对之诵《洛神赋》，称：“娶妇得如此，吾无憾也！”段因妒忿而投水，托梦告其夫：“君愿妇为